

清远市法律援助处 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清远市法律援助处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清远市法律援助处。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连江路66号清远市司法局办公大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清远市司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清远市司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清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清远市司法局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辖区内的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并对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下级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组织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在清远市司法局党组领导下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一）清远市司法局党组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二）清远市司法局党组依照有关规定探讨和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一）提出本

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七）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八）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清远市法律援助处班子。

第十六条 本单位班子成员由清远市司法局党组批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清远市司法局党组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十九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不设置内设机构，本单位人员按岗位职责在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受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服务对象应依法明确具体服务事项，并真实、客观地向本单位提供服务事项的相关资料，不得隐瞒事实或存在欺骗行为。（二）服务对象委托事项必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超越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对本单位的日常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四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不参与市场竞争，不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在清远市司法局的监管下开展业务：（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援助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辖区内的法律援助工作；（二）组织、指导、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三）对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普及法律援助知识；（五）指导下级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六）组织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工作。（七）承办本级政府和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应由本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在清远市司法局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在编人员（包括在职人员、离退休

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公务员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构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构统一的信息平台(<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本单位网站和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清远市司法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清远市法律援助处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清远市法律援助处。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清远市法律援助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 日

清远市司法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

一、本局为便利市民，特在下列各点设置公共电话机，其式一律

二、凡在本局管辖范围内，凡有电话机者，均须向本局申请，并

三、凡在本局管辖范围内，凡有电话机者，均须向本局申请，并

四、凡在本局管辖范围内，凡有电话机者，均须向本局申请，并

五、凡在本局管辖范围内，凡有电话机者，均须向本局申请，并

六、凡在本局管辖范围内，凡有电话机者，均须向本局申请，并

七、凡在本局管辖范围内，凡有电话机者，均须向本局申请，并

八、凡在本局管辖范围内，凡有电话机者，均须向本局申请，并

